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高青化先生、潘新雷先生、杨之豪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提名方式、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公司聘任上述管理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高青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新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之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关停热车间并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停热车间机组，并对旧热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整体打包拆除和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盘活资产，收回部分现金，也有利于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实现环保节能减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本次关停并转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停热车间并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 高青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党员，大专学历，2004年至今任江苏阳光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阳光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阳光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阳光总经理。

(2) 潘新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党员，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出任江阴利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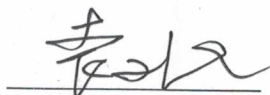
(3) 杨之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2年2月，在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